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2014）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通識教育科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2014）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10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通識教育科的學習目標（指幫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聯繫各科的知識，從多角度研習不同的課題，從而建構與他們所身處的現今世界直接相關的個人知識；並培養他們的獨立學習能力和跨學科思考技能）。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通識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為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3 / 2014）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十月

通識教育科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設計及組織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宗旨、科目性質和學科內容，均衡地設計及規劃三年高中的通識教育科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並循序漸進地培養學生的知識、能力和態度，促進有效學習。 • 在課程設計中有效地結合四個關鍵項目的元素和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以強化學生各種的共通能力、豐富和擴闊他們在通識教育科的學習、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促進全人發展。 • 考量課程重點和策略優次，以及與教學內容知識和理論相關的教學模式，如發展性的議題探究模式，設計跨單元、豐富和多樣化的學習經歷，幫助學生聯繫和運用不同學科及通識教育科各學習範圍的知識和概念，以擴闊學生看事物的角度，並使學生能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建立其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在規劃課程時，適當地選擇社會議題作為探究焦點，以照顧學生的興趣、已有知識和個人經歷，加強學生對自身、社會、國家和世界的理解和關注，並建立其國民和世界公民的身份。 • 配合教師的專長、學生的特徵和學校的情況，有效地將學與教和評估結合，並定期透過多元化的評估策略以檢視學生的進度，靈活而有效地調適校本的課程及學與教策略，使學生清楚了解及掌握學習及評估目標，幫助他們達到各項學習成果。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有效機制，推行具體而有效的跟進措施，以監察課程落實和評估學與教的成效，並持續優化校本課程。 • 在校內擔當領導角色，與科組同工和不同學科教師合作，為校本課程的發展作整體規劃，以確保本科與其他學科在縱向和橫向兩方面的協調和銜接，體現通識教育科在學校整體課程中的聯繫作用。 • 積極與同工分享和交流課程及教學內容知識的理念，使教學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建立及傳承。 • 因應學生的多樣性，靈活而有效地運用和管理與課程有關的各類資源，包括運用不同來源的資料，帶出社會議題多角度的特性，以提升學習成效。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籌劃、組織和推行具成效的教學工作，確保學生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 採用以學生為本的模式，設計與學生日常生活相關的跨單元議題探究學習活動，並提供自主的學習經驗，以擴闊和深化其知識基礎，提升他們的探究能力和聯繫及運用不同學科的能力，從而有效地激發學生的好奇心，推動他們積極自主學習，追求及建構知識。 • 具創意地調適或運用創新和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如善用師生及學生之間的互動，幫助學生全面地了解所探究的議題，掌握相關事實和抽象概念，分析問題的核心，擴闊學生看事物的角度，培養各項高階思維的能力，使他們明白社會議題背後所反映的社會脈絡及趨勢，進而能以持平的觀點，有理據地作出合理的判斷。 • 展現優良的課堂技巧，掌握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表現，為學生創造及維持安全、和諧而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 • 在帶領學生探討社會議題時，能持開放及包容態度來看待其他人所持的意見和價值觀、接納鼓勵及欣賞學生在課堂作出貢獻，培養學生懂得尊重他人及建立正面的人生態度。 • 根據學生的多樣性，檢視並修訂教學策略，以激發和支援學生不斷求進，在追求知識、技能和培養正面態度上日臻完善。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徹掌握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目標、重點、內容，以及學與教和評估等的發展趨勢，能有效地選取恰當的恆常和當代的議題，並有效地運用於教學；且主動與同工分享該等經驗，以優化學與教的成效。 • 能擔當領導角色，推動同工分享與學科相關的教學法，並探求及適時更新學科內容知識，以提升同工的專業能力，並把科組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群體。 • 擔當知識傳授者、資訊提供者、學習促進者、協作者、輔導者、評估者及顧問等多種角色，以培養學生成為獨立自主的終身學習者。 • 關懷和尊重學生，肯定和重視他們的才華和成就，對他們抱有適切的期望，並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為學生創造愉快而有效的學習氣氛，激勵學生主動投入學習。 • 展示對通識教育科的熱誠與承擔，熱衷於持續進修，在教學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現；經常自我反思、檢視，力求自我完善；在本學科探索的技巧和態度上作其他教師和學生的榜樣。
學習評估	1.5 評估策劃和資料運用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良好的評估素養。確立與學習目標配合的評估策略，訂立縝密的評估機制，有系統地善用各種評估模式和多元化的工具，並有效地融入教學內容、家課、測驗及學期考試，整體地評估學生對概念及知識的理解，以及其高階思維的能力。 • 給予學生適時、持續而有針對性和正面的回饋及鼓勵，使他們掌握自己的強項和弱點及保持學習動力，並指導他們加強優勢，克服弱點，以幫助他們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善用學生自評和互評活動，促進學生間互相砥礪和自我反思，以鞏固所學，並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 有系統地記錄和善用評估結果，以推動、促進及監察學生的學習、照顧學習多樣性及檢討教學實踐，從而回饋教學規劃和設計。 • 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確定其具備反思元素，把評估結果跟學與教成效聯繫起來，以期更臻完善。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和重視不同背景和能力學生的潛能和成就，啟發和鼓勵他們積極主動學習，盡力追求卓越的學習成果。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使他們自發地進行自主和終身學習，促進全人發展。 • 以不同的學與教策略，引發學生對通識教育科的興趣，包括積極投入課堂學習、顯示對本身所屬文化、其他文化及普世性價值的關注和欣賞，並成為盡責認真的公民。 • 表現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及包容差異的態度，成為學生學習處理衝突或不同價值觀的典範，讓學生將之內化為自身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 • 以身作則，鼓勵學生積極與他人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培養及強化學生探究式學習的能力，包括自我管理、批判性思考、創造力、解決問題、溝通和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幫助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 • 培養學生聯繫各科知識的能力，使學生能對不同情境中，如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及科技等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作多角度思考，進而以持平的觀點作出合理的判斷，並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和論據。 • 制定長遠和可持續的學與教策略，設計各類的探究議題，加深學生對自身、社會、國家、人文世界和物質環境的理解，以擴闊學生知識面、加強他們的社會觸覺，並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和擴闊他們的世界視野。 • 透過多元化的學與教活動，讓學生以各種方式參與學習社群，積極鼓勵學生超越已有的知識基礎，充分發揮潛能。 • 提供機會並幫助學生自發地進行自主學習，包括訂立目標、制訂和執行計劃、解決問題、分析數據、作出結論、匯報及評鑑等過程，從而能夠在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下建構新知識。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熟悉通識教育科的最新發展，並能就有關課程的發展提出意見及建議。 • 有效地將當前的教育或學習理論和教學實踐，引入通識教育科，以優化及推動科組的專業發展。 • 設計優質的教學示例，積極參與教育研究以試行教育實踐，或善用不同渠道如發表文章，以展示具成效的教學實踐。 • 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啟導支援，同時積極支援其他教師，並在教學實踐方面推廣協作精神。 • 積極對社會和為教師專業作出貢獻，如投入專業交流活動、分享成功經驗，以及參與社區服務或志願工作。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身作則，領導和協助科組同儕，配合學校願景和通識教育科宗旨，考慮學校和學生的優勢和需要，透過各種有效途徑，與各持份者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體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的精髓。• 協助同儕在學校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互相分享有效的教學實踐和經驗，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 善用校內外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生活化的學習環境，為學校發展作出貢獻。• 積極促進家校合作，營造富合作性的學校環境。

參考資料

- 香港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教育局 (2013)。《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13/2014 – 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
- 香港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 (2008)。《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1)。《學會學習 —— 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香港：教育署。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9)。《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獨立生活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9)。《高中課程指引 —— 立足現在·創建未來》。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12)。《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教師指引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學習進程架構」（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7)。《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通識教育科課程與評估資源套 —— 釐清課程、評估有方》。香港：教育局。
-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for Teaching and School Leadership Limited (2012). *Australian teacher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aitsl.edu.au/verve/_resources/Australian_Teacher_Performance_and_Development_Framework_August_2012.pdf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ew Jersey (2013). *New Jersey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Teachers and School Lead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profdev/profstand/standards.pdf>